

浙江省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示范引领作用，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工作落地，特制定本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立足“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按照“全覆盖、零许可、数字化、强监管”全方位改革目标，着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证照分离”改革，为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根据《浙江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涉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21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附

件 1) 中，对审批层级在省级及省级以下的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实现新增告知承诺 3 项，下放审批层级 1 项，委托下放 1 项。按照“一事项一范本”原则，制订办事指南（附件 2）、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告知承诺文本）和优化审批服务意见（附件 3）。

u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四级资质核定等 3 个事项的审批方式由优化审批服务调整为实行告知承诺在全省推广实施。至此，在我省实施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13 个涉企经营许可改革事项，有 11 个事项实行了告知承诺，比例将达到 85%。

u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审批权限下放管理层级至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企业注册所在地为安吉县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审批权限委托下放至安吉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条件成熟时，推动更多事项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县（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主管处室要组织好对审批权限下放事项的业务培训，赋予审批系统权限，确保市县有效承接。

u 落实政务服务 2.0 建设要求，对涉及“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按照“应统一尽统一、应精简尽精简、应共享尽共享”的原则，进行标准化梳理。加快推进

配套审批系统升级改造，及时接收所有“证照分离”企业登记注册数据，自动识别“证照分离”事项，实施企业办事主动提醒、精准下发。加快行政许可数据归集工作，审批系统许可事项办结后（其中地市自建系统办结后及时将数据归集至省级数据仓），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行政许可数据及时统一推送至省公共数据平台。

u 进一步细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具体举措。做好“证照分离”企业登记注册数据与“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对接，统一纳入监管平台，实现对“证照分离”许可事项（包括国家事权事项、省级及省级以下事权事项）的统一监管。不断深化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的场景式应用，着力打造以“互联网+监管”为基础的监管工作闭环，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数字化、规范化、精细化。

u 按照“一事项一范本”原则，制订办事指南，对改革的具体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逐项制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及告知承诺文本，明确告知承诺具体内容、程序、监管规则以及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等。实行优化审批服务的，要落实各种优化服务举措，进一步探索审批要件和环节，经营许可条件，审批材料和时限的精简。

u 要将“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作为今年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改革工作推进机制。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上下对接和业务指导，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职责，高质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落实。

u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证照分离”改革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本方案明确改革方式调整的事项，在方案下发之日起按照新的改革方式办理相关审批业务。要切实加强对业务条线指导，确保改革事项有效承接。

u 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微信、互联网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证照分离”改革的新举措，认真做好政策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氛围，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同时，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有关意见和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法发〔2019〕2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0年版）
- 2.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省级及省级以下事项办事指南
- 3.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事项告知承诺办法及告知承诺文本

1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0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实施范围	实施条件	实施程序	实施期限	实施方式				备注		
								告知承诺	直接取消许可	优化审批服务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							1.	2.	3.
					√									

12					√								1.				
					√								3				
														1.			
														2.			
															2.		
																3.	
																	2.
																	3.

17					√							√	1.	2.		1.		2.	3.
					√														

18					√							√	1.	2.		1.	2.	3.
					√													

19					√							√	1.	2.		1.	2.	3.
					√													

20						√						√	1. 2.	1.		2.	
						√						√					
21						√	√					√	1. 2.	1.		2.	
						√	√					√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省级及 省级以下“证照分离”改革 事项办事指南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等有关规定，在浙江省范围内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资质许可认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许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许可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取消造价资质许可审批，不再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资质方面要求；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其他地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且需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的，应向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资质许可认定。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50 号令）；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9〕43 号）；
3.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8 号）；
4.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 号）。

（一）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二）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4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三）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四）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手续齐全；

（五）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六）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根据审批依据和申请条件，申请乙级资质认定（含乙级暂定期一年）和延续的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主要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共享获取，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通过“浙江造价网”共享获取，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可申请。许可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核查发现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5 个工作日；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等有关规定，对浙江省范围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资质许可认定：建筑业企业提出资质许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许可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

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3.《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

4.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5.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15〕5 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

7.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 号)；

8.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

(一)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资产；

(二)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人；

(三) 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四) 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 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t t t

(一)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在线填写)

(二) 告知承诺书; (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 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 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 材料(一)需在线填写, 企业主要人员、代表工程业绩(含技术负责人业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共享获取, 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原则上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申请; 如暂未开通告知承诺线上申请的, 应到许可部门现场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 同时需将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主要人员、代表工程业绩(含技术负责人业绩)信息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供批后核查。

许可部门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有关信息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核查以信息化手段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

对于申请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乙级及以下、劳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设计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对“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在全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

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3.《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

4.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符合《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t t t

(一)《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主要人员、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共享获取，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可申请。许可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通过企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中的人员备案、技术骨干预审核等情况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的企业所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的工程勘察企业，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0 个工作日。整改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工程勘察资质的升级、增项等，不能承揽新的工程勘察业务。逾期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勘察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 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勘察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设计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对“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在全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

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4.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资产；

(三)具有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工作场所。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t t t

(一)《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主要人员、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共享获取，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可申请。许可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通过企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中的人员备案、技术骨干预审核等情况对工程设计企业所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的工程设计企业，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0 个工作日。整改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工程设计资质的升级、增项等，不能承揽新的工程设计业务。逾期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设计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

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设计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事务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资质、事务所)”,在全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

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条第一款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符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新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延续申请材料目录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注册人员、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共享获取，营业执照、注册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

可申请。许可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核查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0 个工作日。逾期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在全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t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其他信息通过共享获取；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主要人员、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共享获取，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中

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通过舟山市政务服务网）提出许可申请。许可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核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5 个工作日。逾期仍未达到标准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执法指导处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改进城市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促进诚信建设，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快推进浙江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在全省对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形式审批。

（一）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目录第102项；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五)《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号)。

申请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的企业,应当分别满足以下(一)、(二)款的要求。

t t

1.配有机械清扫车、高压冲洗车、洒水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及相应的作业设备和工具,机械清扫能力不低于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

2.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和安全警示功能,并安装有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3.配有与垃圾收集量相当的全密闭垃圾收集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运输功能;

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等功能,并安装有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6.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 7.具有合法的道路（水域）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船只）行驶证;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卫生填埋场、焚烧厂和堆肥厂的选址，应符合市、县域总体规划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以及现行国家标准，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 2.采用的处置技术、工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处置设施的设计，建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验收;

- 3.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4.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安全生产、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6.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

-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

案，卫生填埋场有不同垃圾分区填埋方案，垃圾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t t

1.申请表；

2.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3.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经办人身份证；

6.授权委托书。

1.申请表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 1.申请表;
-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协议;
- 3.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经办人身份证;
- 6.授权委托书;
- 7.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或船只停放场所的不动产权证;
- 8.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或船只停放场所的租赁协议;
- 9.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 10.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
- 11.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
- 12.企业现有人员名册（包括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信息）;
- 13.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工艺运行、设备、财务、安全、检测、计量等）作业质量规范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材料;
- 14.生活垃圾处置主要机械、设备、检测（计量）仪器、环境监测设施、车辆清单及其所有权的证明;

15.垃圾处理场（厂）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报告；

16.主要技术方案及检测、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17.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1.申请表；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1.申请表；

2.变更证明；

3.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经办人身份证；

6.授权委托书；

7.原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服务许可文件。

1.申请表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置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1、申请。申请人通过线上申请，可以选择告知承诺制或一般程序，并提交相应申请材料。

2、受理。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受理要求的，返回申请人补正有关材料。

3、审核。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以告知承诺形式许可的适用条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4、发证。准予许可的，行政审批机关发放行政许可决定书。

（一）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补充完毕相关材料，未补交材料或者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许可部门应当要求其在 15 日内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二）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许可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其在 15 日内作出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许可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决定。

(三)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根据浙江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要求，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三级、四级资质核定（包括核准、到期重新核定）实施告知承诺制，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照告知承诺书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许可部门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三）承诺符合建设部77号令，以及《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意见》（浙建〔2019〕7号）规定的有关资质申请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 (在线填写)
- (二) 企业承诺; (在线填写)
-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共享获取)
- (四)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共享获取)
- (五)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公司)章程; (共享获取)
- (六) 法定机构出具的企业最新审计(资产负债表)报告; (共享获取)
- (七)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确定企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董事会决议或证明文件; (共享获取)
- (八) 企业“财务、统计、工程”等三师的任职文件; (共享获取)
- (九) 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共享获取)
- (十) 已竣工项目《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复印件; 在建项目提供“在建进度说明”材料; (共享获取)
- (十一) 母公司与子(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占比关系证明材料(调用项目公司业绩的提供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工商备案的章程和工商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表等材料)。

（共享获取）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房地产资质的企业，对以上第三项至第十一项材料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可以承诺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申请表、企业承诺应当在申请资质核准时在政务服务网上填写提交。以一般方式申请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应在申请前提交上述材料。

企业提交申请后，许可部门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企业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许可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许可部门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组织核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对申请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不再要求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通过数据共享接口获取相关信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实行网上申报和智能化审批，实现跑“零次”。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

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3. 《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20〕2号）。

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附件二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20〕2号）附件二检测机构资质标准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新申请、增项申请、延续申请材料目录

- （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 （二）营业执照；（共享获取）
- （三）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共享获取，新申请不需要）
- （四）与所具备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共享获取）
- （五）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所申请项目

的技术负责人、检测技术人员身份证；（共享获取）

（六）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所申请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检测技术人员职称证；（共享获取）

（七）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共享获取）

（八）检测技术人员检测技术培训证明；（共享获取）

（九）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准予行政许可的企业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检查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严查伪造、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要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事中事后动态核查机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20〕2 号）要求，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地核查工作。核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0 个工作日。逾期仍未达到

标准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号），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精简申报材料，对因未及时参加上一批次燃气从业人员考核培训而造成从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缺失的，由申请人作出参加下一批次培训考核承诺后，先行容缺受理。2.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3.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4.压减审批时限，增加提前服务。通过与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办理燃气经营许可需求的提前获取，将材料规范性审查、现场踏勘等环节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环节，待条件成熟后及时通知企业发起发证申请，即时办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等。

申请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或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稳定的、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燃气气源；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充装、配送等相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和工具；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技术人员；

（四）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并明确安全责任人；

（五）有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承担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责任承担能力；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承诺接受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核发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 1 份 (在线共享);

(二) 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企业或个人拍照上传);

(三)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因未及时参加上一批次燃气从业人员考核培训而造成从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缺失的,由申请人作出参加下一批次培训考核承诺后,先行容缺受理。);

(五) 固定的经营场所 (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 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六) 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七) 气源证明。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此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还需提交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一）燃气经营许可

1. 申请。申请人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在“燃气经营许可”下选择“燃气经营许可证（管道燃气）核发、延续”或“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选择申请类别[核发]进行网上申报，上传申报材料。

2. 受理。各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对企业或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补正的全部材料，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审查。根据所提交材料，结合现场勘察结果，由各地燃气主管部门作出是否许可或不予许可的行政决定。

4. 决定。审核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完成制证，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告；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监督抽查比例和

检查要求，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二）对有投诉举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近5年内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燃气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5〕4号）文件要求，请各地燃气主管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对上述文件印发之日前核发的尚未换证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浙江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告知承诺办法
及告知承诺文本**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许可管理制度，提高资质许可审批效率，依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在浙江省范围内注册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乙级资质许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申请乙级资质（含乙级暂定期一年）和资质延续，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第五条 对实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告知下列内容：

（一）资质许可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企业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浙江造价网”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事项，应统一使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 3-1-1）。同时需将企业的主要人员信息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录入“浙江造价网”，供批后核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在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门政务服务大厅或者门户网站上索取或者下载《告知承诺书》。

第八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即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现场核查结论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5 个工作日；逾期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

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第十一条 被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许可决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

第十三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3-1-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浙江造价网”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许可部门的告知内容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50 号令）；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7〕43 号）；
3.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8 号）；
4.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 号）。

（一）技术负责人已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二）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合计不少于 4 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不少于 3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三）企业与专职专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出资人除外）；

（四）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五）暂定期内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六）乙级资质企业三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七）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根据审批依据和申请条件，申请乙级资质（含乙级暂定期一年）和资质延续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申请条件，申请乙级资质（含乙级暂定期一年）和资质延续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主要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共享获取，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通过“浙江造价网”共享获取，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可申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即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经核查发现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5 个工作日；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核查

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促进行政审批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依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2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在浙江省范围内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提出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许可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申请资质许可部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含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和资质延续，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省

级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类别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其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自由贸易试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其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第四条 对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事项，许可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告知下列内容：

（一）资质许可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建筑业企业应当具备的许可条件；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申请企业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

息平台”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单位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许可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六条 对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事项，应统一使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 3-2-1）。

许可部门应当在其政务服务大厅或者门户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便于建筑业企业索取或者下载。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原则上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可申请；如暂未开通告知承诺线上申请的，可到许可部门现场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同时需将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主要人员、代表工程业绩（含技术负责人业绩）信息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供批后核查。许可部门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许可部门和申请企业各自留档

保存，鼓励申请企业主动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八条 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核查以信息化手段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

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核查结论上报资质许可部门，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对于申请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5 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第十条 被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许可决定的建筑业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

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

第十三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许可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3-2-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许可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录入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许可条件，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许可部门的告知内容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3.《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以下简称《标准》）；

4.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5.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和资质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15〕5 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2018〕45号）；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 （一）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资产；
- （二）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注册建造师及其他注册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和技术工人；
- （三）具有满足《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
- （四）具有必要的技术装备。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t t t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告知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主要人员、代表工程业绩（含技术负责人业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

共享获取，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原则上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按相关提示完成网上申请；如暂未开通告知承诺线上申请的，应到许可部门现场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同时需将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主要人员、代表工程业绩（含技术负责人业绩）信息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供批后核查。

许可部门依据申请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有关信息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有关文件要求，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核查以信息化手段与实地核查相结合方式实施。

对于申请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5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

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乙级及以下、劳务)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建设工程勘察营商环境，完善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含新申请、延续、升级、增项，下同）管理制度，提高审批效率，依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工程勘察企业提出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工程勘察企业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申请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

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第五条 对实行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告知承诺的事项，许可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告知下列内容：

（一）资质认定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企业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劳务）告知承诺的事项，应当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 3-3-1）由资质认定部门统一制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务大厅及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公示告知承诺书，便于工程勘察企业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工程勘察企业原则上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许可部门在线提交加盖电子印章的告知承诺书，许可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相关信息，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

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核查结论，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对于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勘察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对于工程勘察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并予以公布。

被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的工程勘察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第十二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工程勘察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相关资质认定事项，工程勘察企业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的有关规定实施资质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3-3-1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 劳务）告知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许可部门的告知内容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3.《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

4.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申请企业应当符合《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的有关规定，且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企业除外)。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

相应材料:

t t t

(一)《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请表》; (在线填写)

(二)《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承诺书》; (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 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
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 材料(一)需在线填写, 企业主要人员、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共享
获取, 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 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
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当场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颁发资质证书, 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 按照《工
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 通过企业在“浙江省勘
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中的人员备案、技术骨干预审核等情况对通
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的企业所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的工程勘察企业, 核查过程中发
现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 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
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 10 个工作日。整改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工程
勘察资质的升级、增项等, 不能承揽新的工程勘察业务, 逾期仍

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勘察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勘察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工程勘察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许可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工程勘察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部分乙级及以下)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建设工程设计市场营商环境，完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含新申请、延续、升级、增项，下同）管理制度，提高审批效率，依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工程设计企业提出企业申请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工程设计企业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工程设计企业申请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

核查监督工作。

第五条 对实行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告知承诺的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告知下列内容：

（一）资质认定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工程设计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企业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告知承诺的事项，应当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 3-4-1）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许可部门应当在政务大厅及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公示告知承诺书，便于工程设计企业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工程设计企业原则上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资质许可部门在线提交加盖电子印章的告知承诺书，许可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相关信息，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

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核查结论，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对于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设计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对于工程设计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

容严重不实的，由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并予以公布。

被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许可事项的工程设计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第十二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工程设计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相关资质认定事项，工程设计企业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的有关规定实施资质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3-4-1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部分乙级及以下)告知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 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 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 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许可部门的告知内容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3.《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4.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07〕202号)。

申请企业应当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的有关规定，且近3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企业除外)。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

相应材料:

t t t

(一)《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表》; (在线填写)

(二)《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承诺书》; (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 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
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 材料(一)需在线填写, 企业主要人员、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共享
获取, 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 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
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当场作
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并颁发资质证书, 同时向社会公布。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许可部门将在
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 3 个月内, 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建市〔2007〕86号), 通过企业在“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
台”中的人员备案、技术骨干预审核等情况对工程设计企业所承
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资质的工程设计企业, 核查过程中发
现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 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
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 10 个工作日。整改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工程

设计资质的升级、增项等，不能承揽新的工程设计业务，逾期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设计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如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相关规定。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工程设计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工程设计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许可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工程设计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丙级 资质、事务所）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工程监理市场营商环境，完善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管理制度，提高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审批效率，依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提出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工程监理企业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工程监理企业首次申请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申请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认定。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

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第五条 对实行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告知下列内容：

（一）资质认定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工程监理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企业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的事项,应当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 3-5-1)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政务大厅及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公示告知承诺书,便于工程监理企业索取或者下载。

第八条 工程监理企业原则上应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许可部门在线提交加盖电子印章的告知承诺书,许可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接口提取相关信息,即时作出行政许可,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

核查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核查结论,并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对于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省住

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0 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对于工程监理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并予以公布。

被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资质证书或者相应资质认定事项的工程监理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对于工程监理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工程监理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资质认定方式。

第十二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相关资质认定事项，工程监理企业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的有关规定实施资质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3-5-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 丙级资质、事务所）告知承诺书

本企业就申请审批的资质认定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许可部门的告知内容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十条第一款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企业应当符合《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且近 2 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首次申请企业除外）。

根据审批依据和许可条件，申请企业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新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延续申请材料目录

(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注册人员、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共享获取,营业执照、注册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提出许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有关规定,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对于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工程监理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予以处理。

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 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建筑营商环境，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管理制度，提高审批效率，依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2019〕25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许证）审批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条件、要求以及相关材料，建筑施工企业以电子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许可部门作出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首次申请安许证、申请延续安许证有效期、企业名称、地址、法人、经济类型变更时，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安许证认定告知承诺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后续核查监督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日常监管工作，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对所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开展核查。

第五条 对实行安许证审批告知承诺的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申请企业告知下列内容：

（一）安许证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安许证申请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其他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申请企业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安许证承诺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

应法律责任；

(六) 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七条 对实行安许证告知承诺的事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文本式样（见附件 3-6-1）由许可部门统一制定，并在政务大厅及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上公示告知承诺书。

第八条 企业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告知承诺书。

第九条 申请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取到的审批要素数据完善的，许可部门当场作出安许证核发决定，并向企业颁发安许证。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核发或延续安许证决定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3 个月内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以及申请办理安许证的相关要求，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

第十一条 对于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不实的，责令其 15 天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由许可部门依法撤销安许证，并予以公布。

被依法撤销安许证的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

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第十三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安许证的建筑施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被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安许证审批事项，企业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依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实施安许证审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3-6-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单位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 （四）本单位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许可部门的告知内容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申请机构应当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且1年内未曾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在3年内未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机构应当根据申请类型提交相应材料：

t

(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在线填写)

(二)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告知承诺书》；(在线承诺)

若选择告知承诺认定程序，材料(一)、(二)需在线填写，其他信息通过共享获取；若选择一般认定程序，材料(一)需在线填写，企业主要人员、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通过“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共享获取，营业执照、主要人员社保信息通过外部共享获取。

申请企业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通过网上审批系统(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通过舟山市政务服务网)提出许可申请。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对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对于通过告知承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核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许可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

整改，整改期限 15 个工作日。逾期仍未达到标准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企业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该企业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改进城市管理方式，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行政效率，促进诚信建设，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快推进浙江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在全省对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审批。

第二条 告知承诺审批，指申请人（法人）在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许可设立的新主体，以下简称被审批人），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环卫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且主动接受监管，并能够按照承诺在十五日内提交申请材料，由市县环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事项，分为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变更等三个许可事项。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市县环卫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所辖区域内改革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告知承诺制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六条 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应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需提交材料的要求；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未履行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市县环卫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并提交《告知承诺书》，向市县环卫主管部门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按照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材料，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能够满足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应由申请人（法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第九条 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约定的申请材料后，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将以告知承诺形式许可的对象纳入监管范围。申请人应当在十五日内提交须补充的材料，未在期限内补交材料或者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 2 个月内，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其在十五日内作出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一条 对申请人在十五日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县环卫主管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记入该申请人（法人）和相关人员诚信档案，并取消该申请人（法人）通过告知承诺形式进行申请的

资格。

第十二条 补交材料、现场检查记录以及现场提取的材料应当纳入行政审批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3-7-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 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作下列承诺：

（一）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文件了解了该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了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对于约定所需要提供的材料，能够在十五日内予以提供；

（四）愿意自行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申请人，行政审批机关各一份）

许可部门的告知内容

(一)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目录第 102 项;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三)《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四)《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五)《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 号)。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建〔2013〕5 号)有关规定,具备相关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申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t t

- 1.申请表;
- 2.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协议;
- 3.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经办人身份证;
- 6.授权委托书。

- 1.申请表
-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 1.申请表;
-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协议;
- 3.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经办人身份证;
- 6.授权委托书;
- 7.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或船只停放场所的不

动产权证；

8.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机械、设备、车辆或船只停放场所的租赁协议；

9.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

10.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毕业证；

11.企业法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

12.企业现有人员名册（包括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信息）；

13.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工艺运行、设备、财务、安全、检测、计量等）作业质量规范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材料；

14.生活垃圾处置主要机械、设备、检测（计量）仪器、环境监测设施、车辆清单及其所有权的证明；

15.垃圾处理场（厂）工程建设竣工验收报告和环保验收报告；

16.主要技术方案及检测、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17.在线监测系统与市、县（市、区）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1.申请表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 1.申请表;
- 2.变更证明;
- 3.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经办人身份证;
- 6.授权委托书;
- 7.原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服务许可文件。

1.申请表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1. 下列材料, 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2. 下列材料, 申请人应当(二选一, 打钩):

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提交。

在许可部门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 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_____

日内提交约定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做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许可部门将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履行承诺的，许可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许可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补充完毕相关材料，未补交材料或者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许可部门应当要求其在 15 日内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以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许可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其在 15 日内作出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许可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被许可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被许可人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许可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优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审批制度，提高资质许可审批效率，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在浙江省范围内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二级、三级和四级资质许可申请，许可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许可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料，申请企业承诺其符合许可条件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由许可部门作出资质许可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二级、三级、四级资质许可、延续许可，可选择以告知承诺或一般审批方式取得相应资质许可。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度，维护审批系统正常运行，统筹归集管理审批信息，监督指导各地按规定做好审批工作和事后监管，组织开展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情况抽查。

第五条 各市、县（市、区）房地产资质许可部门负责作出企业资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开展核查监督、归集管理审批数据信息。

第六条 对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告知承诺的事项，许可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企业告知下列内容：

（一）资质许可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三）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四）申请企业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法律后果；

（五）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企业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所填写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本企业能够符合许可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本企业能够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 所作承诺是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八条 对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或延续许可告知承诺的事项，应统一使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告知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在政务服务网下载《告知承诺书》模板（附件 3-8-1）。

第九条 企业以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资质申请时，许可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颁发资质证书，同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申请企业应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不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许可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第十一条 许可部门应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判定。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企业应在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许可部门审查。逾期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

核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查结论，核查人员对其承担的核查工作和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被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立即暂停项目开发，至其重新获得资质许可后可恢复开发。

第十三条 被依法撤销资质许可决定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核查未完成前，不得私自注销，不得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迁出所在地。在核查完成前，企业向许可部门提出撤销行政许可申请的，许可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

第十五条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告知承诺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3-8-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告知承诺书

编号：____年第____号

许可部门的告知内容

（一）《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简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意见》（浙建〔2019〕7号）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 (在线填写)
- (二) 企业承诺; (在线填写)
-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共享获取)
- (四)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共享获取)
- (五)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公司)章程; (共享获取)
- (六) 法定机构出具的企业最新审计(资产负债表)报告; (共享获取)
- (七) 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确定企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董事会决议或证明文件; (共享获取)
- (八) 企业“财务、统计、工程”等三师的任职文件; (共享获取)
- (九) 企业专业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共享获取)
- (十) 已竣工项目《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复印件; 在建项目提供“在建进度说明”材料; (共享获取)
- (十一) 母公司与子(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占比关系证明材料(调用项目公司业绩的提供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工商备案的章程和工商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表等材料)。

(共享获取)

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房地产资质的企业,对以上第三项至第十一项材料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可以承诺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申请表、企业承诺应当在申请资质核准时在政务服务网上填写提交。以一般方式申请资质的房地产企业,应在申请前提交上述材料。

申请企业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的,许可部门收到告知承诺书及有关材料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自身能够满足许可部门告知的许可条件;
- (四) 能够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
-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企业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交许可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许可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许可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2 个月内,对被许可

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被撤销行政许可的信息，许可部门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许可机关和申请企业双方签章后生效。

申请企业承诺

申请企业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事项，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悉许可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三）能够满足许可部门告知的许可条件；

（四）能够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系统填报申请本次资质所需的以下材料：房地产开发企业原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财务、统计、工程”三师的任职文件、专业管理人员身份证、专业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管理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公司业绩、已竣工项目《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样本、在建项目的“在建进度说明”材料、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子公司的资质证书、子公司经工商备案的章程、子公司由工商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表或子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或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所填报的信息均完整、真实、有效；

（五）愿意接受许可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

监督检查，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企业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审批服务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落实“证照分离”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资质认定改革，创新质量检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质量检测市场营商环境，充分激发质量检测市场活力，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申请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不再要求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由申请机构对其真实性、有效性签字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量检测资质认定工作实行网上申报和智能化审批，实现跑“零次”。

t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检测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积极组织做好相关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质量检测资质认定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推进质量检测资质认定相关改革措施，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充分释放改革红利。要积极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好质量检测资质改革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检查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加大抽查比例，严查伪造、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要建立完善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事中事后动态核查机制，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41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20〕2 号）要求，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实地核查工作。核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 10 个工作日。逾期仍未达到标准的，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将被撤销许可的信息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企业不良信用档案。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进一步优化燃气经营许可审批 服务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落实“证照分离”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燃气经营许可改革，创新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城镇燃气企业准入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城镇燃气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城镇燃气市场活力，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按照应减必减原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等材料。对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区域代码等信息，通过与民政、工商、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无需申请企业或个人另行提交。对因未及时参加上一批次燃气从业人员考核培训而造成从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缺失的，由申请人作出参加下一批次培训考核承诺后，先行容缺受理。

2.0

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服务 2.0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燃气经营许可的政务服务 2.0 升级改造，按时完成事项标准化、统一收件出件、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系统改造等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督促各地在 8 月底前完成事项认领工作，加强信息维护与系统操作的指导培训，实现办件信息完整、实时汇聚，确保事项办件“全发生”、办件信息“零异常”。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省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系统增设燃气经营许可证信息录入模块，并对接省大数据局做好与公共数据平台的数据共享。

各级燃气经营许可审批部门要在改革过程中按要求做好燃气经营许可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存量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对本地区新增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要在 24 小时内在全省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平台录入有关信息。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增加提前服务。通过与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实现企业办理燃气经营许可需求的提前获取，将材料规范性审查、现场踏勘等环节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环节，待条件成熟后及时通知企业发起发证申请，即时办理。

各级城镇燃气管理部门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重点做好安全生产、规划执行、经营合法性等方面的监管，加大抽查比例，严查无经营许可证或逾期、超许可区域经营等违法行为；建立完善燃气行业企业及个人的信用监管体系，落实城镇燃气企业在违法案件和安全事故中的主体责任或连带责任。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5〕4号）文件要求，请各地燃气主管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对上述文件印发之日前核发的尚未换证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各级燃气经营许可部门要高度重视燃气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积极组织做好相关改革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强许可相关审核工作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加快完成智能化审批、信息公开系统完善等工作，按时按要求全面实现改革目标。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依法推进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减时间、减材料”的相关改革措施，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